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召集人麗瓊

記錄：魏志良

出席：曾委員小玲

何委員美惠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明章

梁委員淑娟

楊委員芸蘋(請假)

蔡委員圖晉(請假)

盧委員陽正

石委員百達

李委員樑堅(請假)

陳委員俊男

周委員志誠

黃委員瓊慧

張委員琬喻

林委員盈課

黃委員慶堂

莊委員永丞

陳委員麗玲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郭科長建成

林科長淑品

張科長惠群

陳科長于瑜

邱科長南源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學裕

吳科長英傑

王科長國隆

劉科長慧敏

黃科長采萍

陳科員玫伶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藍科長淑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經理慕瑛

林副理貴雯

苗科長莉芬

本 部

蘇次長辦公室	何秘書雅雯	
勞動保險司	黃視察琦鈞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邱專門委員倩莉	楊專門委員玫瑩
高科長啟仁	李科長涓鳳	白視察明珠
魏視察志良	陳專員聖心	秦科員煥之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本屆(第3屆)委員：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第3)屆勞動基金監理會第一次開會，首先歡迎各位委員蒞臨。

勞動基金監理會由勞、資、政、學之監理委員組成，監理勞動基金的運用績效。監理會的任務是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包括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項勞動基金投資運用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情形。勞動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目前勞動基金規模約有 3.8 兆元，在 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組改後，為整合投資策略、發揮經濟規模效果，將勞動基金交由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監理會的責任愈來愈重要，需要各位委員費心提供諮詢，適時督導並提供建議，以完善基金運用機制，使基金運用績效更加穩健，為全體勞工謀求最大的福祉。

為了讓委員瞭解勞動基金如何監理，以及勞動基金如何投資運用，

本次會議安排「勞動基金監理業務運作簡介」及「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簡介」二個報告案。接者再報告「勞動基金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及同年 6 月份運用績效。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8）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 48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監理業務運作簡介，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簡介，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裁示：洽悉，第 48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三：勞動基金監理業務運作簡介。

- 1、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邱專門委員倩莉報告：(如議程，略)。
- 2、張委員琬瑜發言：請說明勞動基金監管運作實務，臺灣銀行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的角色及監理方式。
- 3、孫司長碧霞發言：舊制勞工退休金係根據勞動基準法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收支保管及自行運用。103 年本部組改後，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動基金之運用，納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 5 個基金及 1 個專款。目前由運用局每年赴臺灣銀行辦理實地財務帳務查核。議程資料的勞動基金監理架構圖會酌予調整。
- 4、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報告案四：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簡介。

- 1、勞動基金運用局李主任秘書韻清報告：(如議程，略)。
- 2、石委員百達發言：運用局國內及國外投資組是否有資訊共享機制？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成員是否包括風控相關人員？如何運用效率前緣的方式建構另類投資的資產配置？請說明國外投資印度及美國所占權重配置的考量。
- 3、蔡局長豐清說明：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國內、國外投資組組長均會列席意見交換，且會議成員包括前、中、後台 5 位組長，所

以包含風控成員。

- 4、蘇組長嘉華說明：資產配置計畫每年3月配合預算編製期程，提監理會報告，並因應國際情勢變化，10月提出修正版本報會。目前另類投資之類型包括基礎建設、REITs等，爰以富時全球房地產指數及道瓊全球基礎建設指數作為系統模擬之主要參考指標，同時考慮匯率及避險因素等來建構效率前緣。
- 5、李組長志柔說明：印度配置係市場特殊性與稅務考量，美國配置僅稍微低於指標。
- 6、石委員百達發言：建議可研究投資美國市場中所發行不同國家之ETF，或許可以克服進入市場的困難度。又目前國外投資逐步上升，避險的情形為何？
- 7、李組長志柔發言：目前經理人會利用ADR、GDR、Futures或ETF等來替代。勞保基金因有現金流量的考量，爰避險比重相對較高；新制勞退則相對較低。另目前勞動基金約持有40種幣別，係透過Swap及多幣別之方式進行自然避險。
- 8、盧委員陽正發言：請說明在資產配置方面，國外的投資顧問公司是如何將其資產管理知識、資料導入資產配置模型之中。
- 9、蘇組長嘉華說明：在資產配置時，首先在報酬率方面主要以過去15年的資料進行推估，並以此預期未來報酬率，如國內、外權益證券皆以股利殖利率、EPS(每股盈餘)成長率進行推測；其次，在標準差方面，國內、外權益證券則以同期間資料並略作修正，來預測未來標準差。此外，每次規劃資產配置計畫時，皆會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未來經濟情勢、市場展望及參考國際上其他退休基金配置狀況進行討論，並與本局國內、外投資組，就實際可行性、現有部位等做進一步研議。另外各基金風險承受度及收支

情況等不同也一併考量。

10、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報告案五：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2、石委員百達發言：請說明是否有提供國外投資標的損益之補充資料？又個股投資是否訂有比例上限？

3、李組長志柔發言：

(一)因人力配置考量，目前國外權益證券自營投資係透過 ETF 或共同基金的方式來建置部位，委託經營則以相對報酬被動型的方式持有，爰資料之呈現異於國內投資。

(二)國外投資會限制經理人投資單一標的不得超過其投資組合之 5%，另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亦規定，投資單一個股不得超過發行在外總額的 10%。

4、游組長迺文發言：國內投資依相關法令及辦法規定，目前投資單一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的 10%。委託經營部分，則另就個別帳戶予以限制及控管。

5、石委員百達發言：有時投資 ETF 雖然跌幅不大，但虧損金額可能也不小，所以也應監控 ETF 投資的風險。請一併提供相關風險資訊供委員參考。

6、李組長志柔說明：投資 ETF 或共同基金虧損超過 20%須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檢討，內部監管機制是嚴謹的。

7、蘇次長麗瓊發言：有關提供國外投資相關風控資訊，請運用局研議。

8、曾委員小玲發言：有關會上補充個股表現部分，分別有自營及委

託經營部分，可研議加註個股持有日期等資訊。另請就個股處理情形建議具體說明其因應對策，俾利瞭解。

- 9、游組長迺文發言：資料所列個股情形，為加總後之資料，爰以截至某時點之靜態資料表達。運用局針對受託機構持有之個股皆會監控，未來針對受託機構之執行情形，將持續加強監督並強化其因應對策之文字表達。
- 10、盧委員陽正發言：會上補充之資訊雖是 3 個月前的，也能對不同投信管理團隊研究能力進行評估。
- 11、曾委員小玲發言：由於資訊若單以文字說明，有時仍不能瞭解全貌，爰相關說明應力求清楚為宜。
- 12、林委員盈課發言：有關立法院要求揭露個股資訊的部分，主因是過去某投信炒作個股案。會上補充資料便於運用局對委外個股之操作進行監管，建議尊重專業投資團隊的決策。
- 13、蘇次長麗瓊發言：請運用局督促投信強化說明其相關因應對策。
- 14、周委員志誠發言：請說明截至 5 月底勞保基金收益率表現情形。
- 15、游組長迺文發言：初步看來，主要是配置的差異，以勞保基金而言，國內自營權益證券比重較國內委外為高。
- 16、蘇組長嘉華發言：勞保基金國內股票配置自營比例較高，其自營權益證券多投資大型龍頭股；另各基金之避險比例不同，相較新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因現金流量問題，所以避險比例較高，致收益情形與其他基金不同。
- 17、莊委員永丞發言：請說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委託 106 年第一次委託經營某投信運用績效表現情形。
- 18、游組長迺文說明：該投信績效乃受操作方式影響，採較穩健且多以權值股為主。

- 19、張委員琬喻發言：以公家機關而言，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應該都是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以舊制、新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 106 年度批次來看，國外委託經營雖委託金額不同，但三個基金之表現略有差異，請說明原因。
- 20、李組長志柔發言：勞動基金運用局係於 103 年 2 月成立，成立前新、舊制勞退基金和勞保基金委託作業為獨立運作形式進行，依各基金特性，過去採不同時點、不同梯次型態招標。在基金運用局成立後，改聯合招標方式進行，可達規模經濟效果，且對管理費較有議價能力。因各基金委託規模不同，規模較大者，分批撥款採多次進行。委託金額之大小亦會影響經理人建構部位之差異，所以會造成報酬率之些微差異。
- 21、游組長迺文發言：以國內委託經營而言，自 102 年起，委託經營採團隊制及聯合招標方式辦理。以某一批次為例，因委託期間，某投信有進行一次帳戶加碼作業，致報酬率有差異。
- 22、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相關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